

#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定，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规定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价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协助市卫计委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

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用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提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我县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8、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

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建议。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5、指导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我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政府医改领导小组、县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

1. 完成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等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35 例。

2. 开展 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3. 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县 11.16 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 月底前完成 50%，9 月底前完成 80%，11 月底前完成 100%。

4. 开展计划生育奖特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辅助，并对新增人员进行审核。

5. 贫困人口健康体检。在脱贫攻坚期间内对全县 6361 贫困人口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6.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强化源头管理，监测检测、综合干预、治疗管理、宣传教育等综合措施，控制全县疫情传播，不断提高防控能力和水平。实现“全县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治疗成功率分别达 90% 以上，常住人口艾滋病检测覆盖率达到 40% 及以上，母婴传播率实现‘零艾滋’的年终目标任务。

7. 开展中医馆建设项目和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8. 开展 20 个非贫困村村卫生室能力提升项目工作。

9. 在全县规划、打造 30 家康养小院。
10. 持续开展健康扶贫卫生救助工作。
1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和免费孕前医学检查。
12. 为户籍在我县的 35-64 岁符合条件的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相关检查的项目。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13. 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4. 持续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在持续巩固血防传播阻断达标基础上，全面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奋力推进全县向消除标准迈进。
15. 上级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卫生计生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主要包括：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芦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芦山县人民医院、芦山县芦阳镇卫生院、芦山县飞仙关镇中心卫生院、芦山县思延镇卫生院、芦山县清仁乡卫生院、芦山县双石镇卫生院、芦山县龙门镇中心卫生院、芦山县宝盛乡卫生院、芦山县太平镇中心卫生院、芦山县大川镇中心卫生院。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有收

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经营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所属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63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1.5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73.91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3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计划生育、血防、婚检、孕检、基药等专项县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

####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635.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1.57 万元，占 83.31%，事业经营收入 773.91 万元，占 16.69%。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63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3.01 万元，占 94.77%；项目支出 242.47 万元，占 5.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5.48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9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1.57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294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6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61.5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9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2948.36 万元，占 76.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0 万元，占 14.91%；住房保障支出 337.61 万元，占 8.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8.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遗属补助、独子补助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25.04 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遗属补助、独子补助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58.4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遗属补助、独子补助、血防工作经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9.69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正常运

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独子补助等。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149.88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独子补助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68.06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卫生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等，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9年预算数为13.28万元，主要用于芦山县卫生系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等。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989.31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遗属补助、独子补助、三支一扶工资等。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7.99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开展。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2.20万元，主要用于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包括完成全县术后并发症医疗

诊治部分费用，安环、取环、人流、药流、三查项目等免费计生服务。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0.9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工作正常开展，包括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和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四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和9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废水、污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04.8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9.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08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2.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如离休费、退休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72.5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5.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4.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37.6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9.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1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0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18 年预算下降 10%。

2019 年公务接待费安排预算 5.12 万元，较 2018 年 5.1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次数，压缩一般性接待费。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轿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3 辆、其他乘用车 13 辆。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用于公务

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下属单位及乡镇卫生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参公单位 1 个，为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2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54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标准下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97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和独生子女平安保险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轿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3 辆、其他乘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为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242.48万元，芦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涉及项目有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和独生子女平安保险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手术减免的经费、四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血防工作经费补助、医疗废物、废水集中处置经费、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芦山县疾控中心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机构（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